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高（新）市监食处罚[2021] 66 号

当事人名称：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牛宫馆丸子汤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0100MA7A6D9N27

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JY26501040099088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津南路 370 号

法定代表人：陈新刚

身份证号：65232319761007****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津南路 370 号

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中，我局于 2021 年 8 月 2 日接到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的核查处置信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于 2021 年 7 月 11 日对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牛宫馆丸子汤店经营的油香抽样检验，油香抽样数量为 0.6kg，抽样基数 2.4kg。2021 年 7 月 29 日该研究院出具了检验报告，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项目不符合 GB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标准指标 $\leq 100\text{mg/kg}$ ，实测值 178mg/kg 。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对《检验报告》（No:GC21650011830231583）和 2021 年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No:GC21650011830231583）进行了送达。经初步核实，当事人经营的油香并未自己加工，是从高新区阿勒泰路海燕食

品店购进，但未索证索票，建议进一步立案调查。

当日我局执法人员启动核查处置，给当事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经营重金属含量超标的食品以及履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当日我局执法人员以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涉嫌经营重金属含量超标的食品和未履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为由报批立案。

经查，2021年8月13日，我局执法人员核查处置经抽检不合格的油香时发现，当事人提供了高新区阿勒泰路海燕食品店的营业执照并称该主体为供货方，当事人只提供了供货商营业执照。未见其他许可证明和不合格批次油香的进货记录、供货票据。当事人称油香从该个体食品工商户中三到四天进一次货，大概都在二十个左右，每个1.8元购进，3元出售。2021年7月11日购进了20个，2021年7月12日，2.4kg油香全部用于抽检，买样价格为45元/公斤，共计货值108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陈新刚和委托代理人房金龙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被询问调查人员的身份；

3、委托代理人房金龙进行询问，制作《询问笔录》各1份，证明涉案不合格批次食品的数量及经营情况；

4、当事人提交的整改报告1份，证明当事人对此次案件的认知态度；

5、我局执法人员对现场进行检查，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场所的现场情况；

2021年9月18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乌高（新）市监食罚听告〔2021〕67号），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及举行听证的要求。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以及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商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构成经营重金属含量超标的食品和未履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

鉴于案件调查过程中，当事人能够积极配合调查，及时上报情况说明，终止与供货商的合作，停止经营油香，在处理应对中能及时意识到此次事件的严重性，也未发现造成严重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一、警告。

二、处以 20000 元的罚款。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本决定书和缴款书到乌鲁木齐银行（帐户：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财政局，帐号：0000020000110070521678）

缴纳罚没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四）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处理，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高新区（新市区）人民政府或向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水磨沟区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9月28日

（本局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